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余剑锋先生、王宏先生、程源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

2.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4.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

6.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

7.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4次会议，讨论通过了2020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的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财务报告（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及孙公司的资产收购暨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收购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确保公司及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合规程序。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修订会计政策的

事宜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确保了公司修订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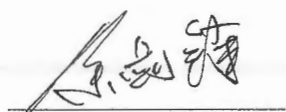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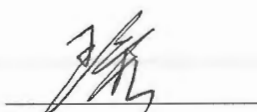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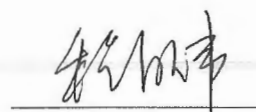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余剑锋）



（王宏）



（程源伟）

2021年3月24日